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0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预计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00 万元-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 二、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第三次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